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1.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動議

- (a)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 (b)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 (c)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

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及

- (d)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

1.2 品種

「動議

- (a)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結構性票據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 (b)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 (c)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次級債務和次級債券均不含轉股條款；及
- (d)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全權確定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

1.3 期限

「動議

- (a)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及
- (b)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全權確定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

1.4 利率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與保薦機構(或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全權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全權確定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每次發行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1.5 擔保及其他安排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依法全權確定本次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
- (b) 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每次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合資格的全資子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該境外全資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及
- (c)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全權確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

1.6 募集資金用途

「動議

- (a)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及

(b)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全權確定具體用途。」

1.7 發行價格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全權確定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1.8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動議

- (a)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 (b)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及
- (c)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境內外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依法全權確定每次發行的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

1.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全權確定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

1.10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動議

就發行本次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全權決定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11 決議有效期

「動議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有關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的部分發行。」

1.12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動議

為有效協調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可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

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c) 為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d) 辦理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e)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f)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該等決議日期起至該等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動議

- 2.1 本公司在上文第1項決議所述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範圍以及授權期限內，可向關聯／連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同屬股東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定向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2.2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確定該等關聯／連交易的具體事項。該等關聯／連交易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期限、價格及其他具體發行條件應當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每次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供求關係等，以該類型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如有)的市場利率、價格、期限、市場費率、按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
 - 2.3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與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關聯／連方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2.4 授權本公司在與關聯／連方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等文件後，及時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發佈相關的關聯／連交易公告，披露該等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情況。」
3. 審議及批准在境外設立全資子公司：

「動議

- 3.1 授權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合適的離岸法域設立直接全資離岸子公司，並可由該全資離岸子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
- 3.2 擬設立的直接全資離岸子公司註冊資本不超過1萬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公司名稱待定(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註冊的為準)；
- 3.3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實際情況全權確定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也可由前述直接全資離岸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即：公司的間接全資離岸子公司)擔任；及

- 3.4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上述直接或間接全資離岸子公司設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手續等。」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及程博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居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125(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3年2月11日(星期一)至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125(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上文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由獨立股東(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同屬股東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股東，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對彼等發行)以投票方式表決。